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金婉

报告编制：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8060538

传真：/

邮编：314201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目录

1、前言	2
2、编制依据	3
2.1 核查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建设内容	5
3.1.2 地理位置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0
5、固废产生情况	11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3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5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6
8、结论	17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7
8.2 固废管理建议	17
8.3 固废调查结论	1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5. 危废台账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浙江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住所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单一饲料（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浙江杰康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食品、保健品、调味品的研发和销售；酵母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内部进行调整，再次转型更名为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8】1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建设内容	年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20 万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15 万套
固废环保工程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 13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个月”的要求。</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项目东侧为嘉兴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南侧为平湖市鑫胜彩钢夹芯板厂、嘉兴市华远标准件有限公司、嘉兴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紧邻乍王线，隔路为建利村；北侧为浙江凯鸿控股有限公司。见图 3.1-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目前为阶段性验收，机械精加工生产工艺（铣、削、磨、攻丝）暂以外加工形式生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汽车后视镜相关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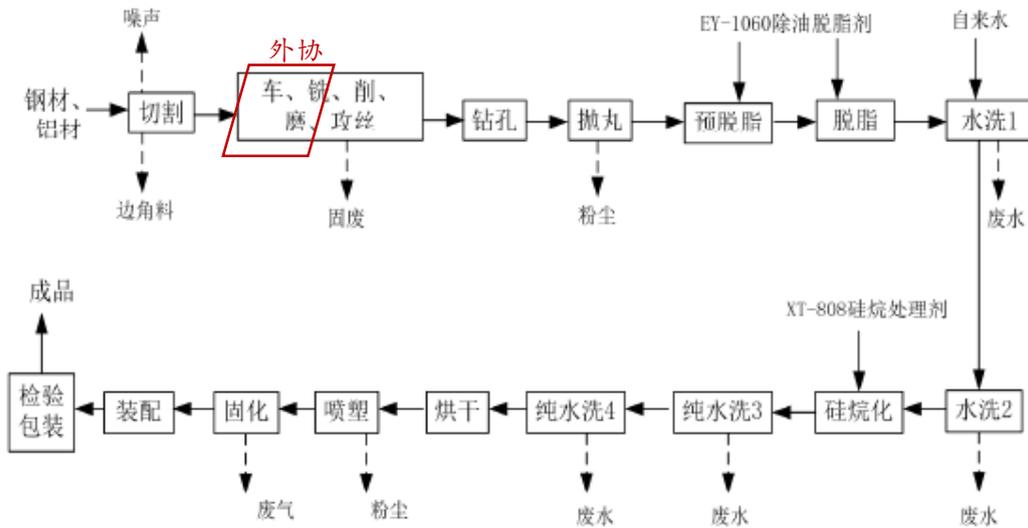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后视镜相关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铝材等，经检验合格后，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自动磨床、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进行机械精加工（车、铣、削、磨、攻丝）制成产品，接着进行钻孔、抛丸处理，然后将处理完成的半成品进行预脱脂、脱脂、硅烷化表面处理，最后喷塑、固化、装配，并检验测试合格后成成品包装入库。

二、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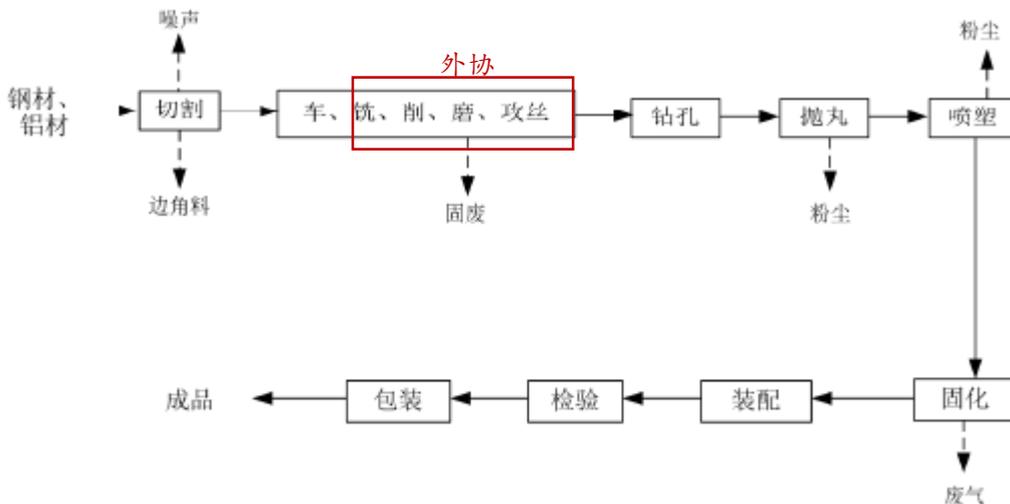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铝材等，经检验合格后，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自动磨床、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进行加工（车、铣、削、磨、攻丝）制成产品，接着进行钻孔、抛丸处理，然后将处理完成的半成品进行喷塑、固化、装配，并检验测试合格后成成品包装入库。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加工中心	HT630	5	5
2	数控车床	CK40	2	2
3	数控铣床	VMC-650	2	0
4	自动磨床	SG-73PCL	2	0
5	自动钻床	HC30	1	0
6	自动攻丝机	DBS-4508	1	0
7	切割机	BODA15	2	0
8	空压机	OLG10A-8	1	1
9	喷塑流水线 (喷塑室)	6m×1.5m×2.7m	1	0
		7.5m×1.8m×2.8m	2	2
		8m×3.5m×4.3m	1	1
10	脱水固化烘道	24m×4m×2.8m	1	0
		32m×1.8m×2.8m	1	1
		32m×1.5m×2.8m	1	1
	烘烤箱	10m×3.8m×4.3m	1	1
11	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	3	3
12	抛丸机	Q378	3	2
13	装配流水线	PD34	1	1
14	叉车	5T	2	2
15	行车	10T	3	1

16	前处理线	/	1	1
17	RO 纯水设备	/	1	1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材	1600 吨/年	1200 吨/年
2	铝材	300 吨/年	225 吨/年
3	塑料件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4	玻璃镜片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5	电子元件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6	塑粉	80 吨/年	60 吨/年
7	EY-1060 除油脱脂剂	2.4 吨/年	1.8 吨/年
8	XT-808 硅烷处理剂	4.2 吨/年	3.15 吨/年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①本项目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生产规模也相应减少，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②本项目机械精加工生产工艺（铣、削、磨、攻丝）暂以外加工形式生产；③环评中废水处理采用“一级反应+芬顿反应+二级填料沉淀+生物曝气+活性炭过滤”处理，目前实际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处理后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一）固废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对如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和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以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臭气影响及由于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嘉港环建[2018]12 号《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8 月实际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	由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0.26	0.13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0.80	0.4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9.50	0.95
4	抛丸机收集清灰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16.038	1
5	设备收集的喷塑粉尘	喷塑处理	/	/	收集后外卖	35.64	
6	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	喷塑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3.60	
7	废脱脂液	脱脂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绍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90	暂未产生
8	废硅烷处理剂	硅烷化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0.42	
9	槽脚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0.50	
1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0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74	暂未产生
12	RO 废膜片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001	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50	3.5
----	------	------	------	---	--------------	------	-----

注：2020 年 1-8 月目前未更换过活性炭、RO 膜片，故无废活性炭、RO 废膜片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喷塑粉尘，如图 6-1；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3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如图 6-2，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水处理污泥（含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地面铺设环氧地皮。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铺设环氧地皮且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13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图 6-1：一般固废仓库



图 6-2：危废仓库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p>一般废物：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RO 废膜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 13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RO 废膜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建设内容	年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20 万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15 万套。
固废环保工程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 13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RO 废膜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增设防泄漏托盘，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

8.3 固废调查结论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喷塑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3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水处理污泥（含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地面铺设环氧地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待后续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后申请整体验收。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港环建〔2018〕12号

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项目代码：2017-330424-33-03-067839-000）和乍浦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保预审意见（乍浦环〔2018〕8号）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二、浙江杰康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转型发展更名为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营运期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 0.320t/a、氨氮 ≤ 0.067t/a、烟（粉）尘 ≤ 0.922t/a、VOCs ≤ 0.460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COD_{Cr} 和氨氮排

放总量控制在企业现有排污权指标内（COD_{Cr} ≤ 1.092t/a、氨氮 ≤ 0.220t/a），VOCs 总量可通过淘汰原浙江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部调剂平衡，无需调剂。烟（粉）尘排放须进区域总量替代消减平衡，其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嘉兴港区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抄送：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意见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阶段性）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及废气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废水及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住所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单一饲料（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于2015年5月13日变更为浙江杰康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食品、保健品、调味品的研发和销售；酵母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2017年6月15日公司内部进行调整，再次转型更名为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项目投资50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2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金汽

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8】1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内容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①本项目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生产规模也相应减少，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②本项目机械精加工生产工艺（铣、削、磨、攻丝）暂已外加工形式生产；③环评中废水处理采用“一级反应+芬顿反应+二级填料沉淀+生物曝气+活性炭过滤”处理，目前实际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处理后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其他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制备纯水的浓水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水洗 1 和水洗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1），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

装置均正常运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号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号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过滤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号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验收报告中图 4-3。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率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90%的去除率要求；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已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去除率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cr 0.320t/a、NH₃-N 0.067t/a、烟（粉）尘 0.922t/a、VOCs 0.460t/a。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上述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

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补充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台账的相关照片；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平时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排放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专家组：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利用合作意向书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书签订地：兰溪
意向书编号：

鉴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大型企业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307000240），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协议：

第一条 合作纲领

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信、互利、默契、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打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上下游，共同提高竞争力，互利互赢，共同发展。

第二条 意向合作（供货处置）范围及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度数量	处置方式
1	废脱脂液	336-064-17	5.9	R4 综合利用
2	废硅烷处理剂	336-064-17	0.42	R4 综合利用
3	槽脚	336-064-17	0.5	R4 综合利用
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2	R4 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8.74	R4 综合利用
备注	最终采购处置、处置数量、价格，由双方根据自身产能、处理能力、市场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意向合作期限

2020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待甲方正式投产运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优先采购乙方货物，并优先处置，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乙方：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Signature]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化工材料包装回收声明

浙江凯金公司使用浙江耀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使用后的产品外包装，我公司全部回收。请确保外包装无破损，整洁。外包装请妥善保管，谢谢合作。

特此声明



附件五：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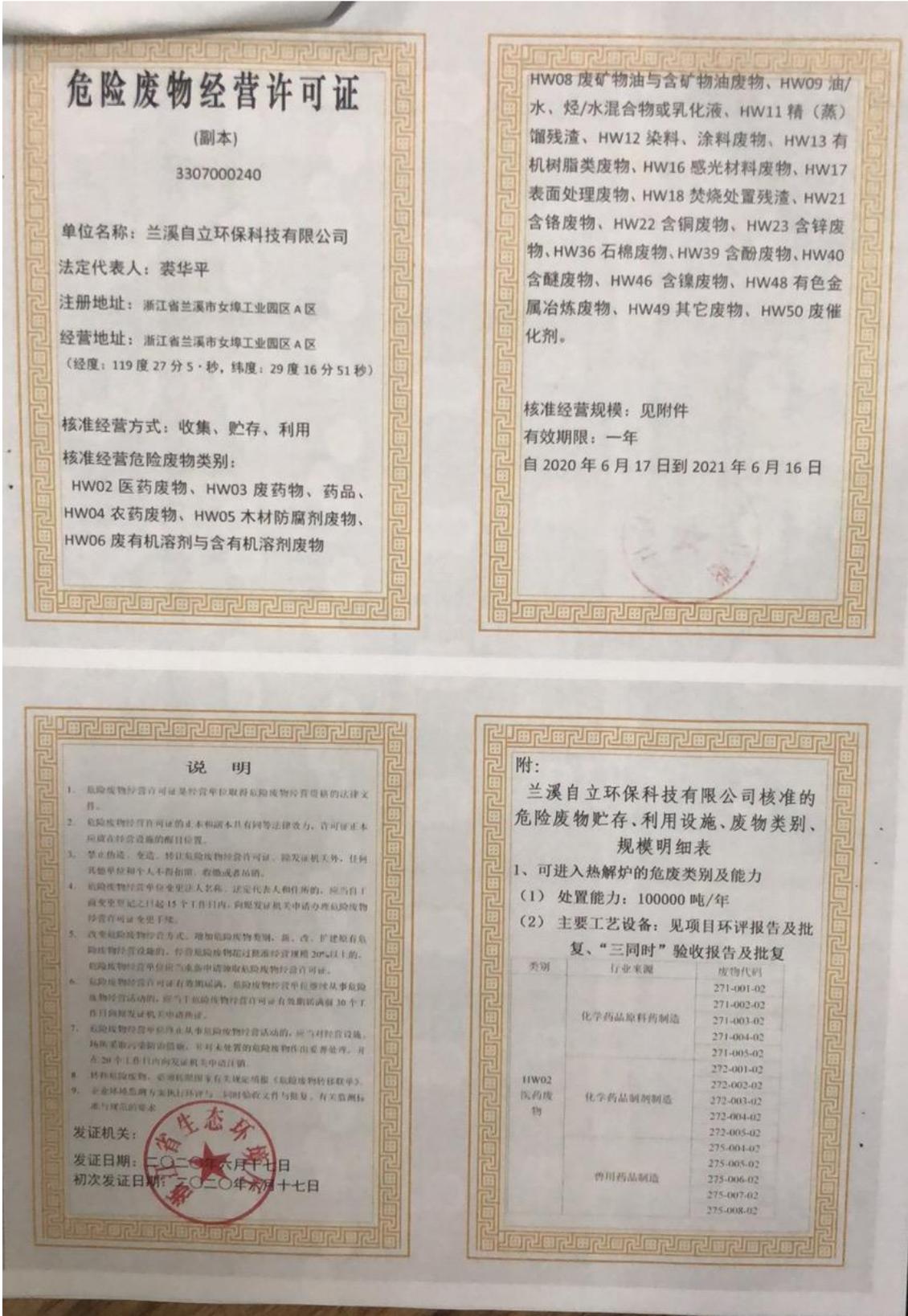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336-064-17 产生工序：废水处理 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邮编：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2020 年 02 月 20 日
自行贮存情况：
自行利用情况：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HW11 精(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3-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0-11		
HW11 精(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1-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5-11
		261-136-11	261-136-11
		321-001-11	321-001-11
		772-001-11	772-001-11
		900-013-11	900-013-11
		900-013-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关产品制造	264-002-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1-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4-012-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3-12
		221-001-12	221-001-12
		900-250-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6-12
900-299-12	900-299-12		
HW13 有机磷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5-13
		900-016-13	900-016-13
		900-451-13	900-451-13
		266-009-16	266-009-16
		266-010-16	266-010-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231-001-16
		231-002-16	231-002-16
		397-001-16	397-001-16
		863-001-16	863-001-16
HW39 含砷废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749-001-16
		900-019-16	900-019-16
HW40 含铜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261-070-39
		261-071-39	261-071-39
HW49 其他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261-072-40
		900-039-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7-49
		900-999-49	900-999-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0-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336-061-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69-17
		336-101-17	336-101-17
		772-002-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4-18		
772-005-18	772-005-18		

2、可进入焙烧、富氧侧吹炉的危废类别及能力

(1) 处置能力：220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HW21 含铅废物	皮革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4-21		
		315-001-21		
	铁合金冶炼	315-002-21		
		315-003-21		
HW22 含铜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玻璃制造	304-001-2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HW23 含镍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36 石棉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9 其他废物		321-028-48		
		321-029-48		
		321-030-48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4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仅限铁质包装桶)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环境治理	802-006-49		
		251-016-5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2-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